

证券代码: 00221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4-10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实施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按照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85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1月4日,下同)的1.18%;按照回购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7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持计划
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届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股票期权行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向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仅用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开立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回购公司股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事项发生或因回购公司股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资金使用规范和市场价格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券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或变相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如有,请同时向回购的增持计划说明;以及6个月内上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或变相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或变相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届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股票期权行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向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支付价款或证券持有期限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变化确定实施回购方案。

若未来在法定、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面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使用
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值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回购情况,确定具体回购时间、价格及数量等;
3. 如监管等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相关税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重新认识,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资金相结合在一起,共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考虑业务发展需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1.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股票过去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 002736 证券简称: 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8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表决情况
自表决事项开始之日起,陈飞先生不再兼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派驻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 002783 证券简称: 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6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00.00万元,担保资产总额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2,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2,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以连带责任担保、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担保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授权公司管理层面签署相关担保或反担保授权书(含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重新认识,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资金相结合在一起,共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考虑业务发展需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1.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股票过去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担保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费、担保保全费、债权人实现债权费用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诉讼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付的或未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其他费用等)。
四、资产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2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8.27%;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81,380.82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80%。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 001168 证券简称: 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 2024-05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1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11时31分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9票。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调整后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召集人:钟永生,委员:康岩男、黄大泽、李计发。
2.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黄大泽,委员:钟永生、李计发。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李计发,委员:康岩男、秦嘉尧。
4. 审计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召集人:秦嘉尧,委员:康岩男、李计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秦嘉尧担任总工程师,提名贾延强先生、程新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授予其聘任权,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同。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聘任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
1. 相关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证券代码: 00221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4-10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重新认识,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资金相结合在一起,共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考虑业务发展需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1.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股票过去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 000726 证券简称: 鲁泰B 公告编号: 2024-086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表决情况
自表决事项开始之日起,陈飞先生不再兼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派驻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 002975 证券简称: 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 2024-07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回购股份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山路4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开祥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0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1,277,635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1,260,995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454%;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016,64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27,14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4%;反对39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588,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76%;反对39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2%;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永豪律师、苏付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 002736 证券简称: 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8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表决情况
自表决事项开始之日起,陈飞先生不再兼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派驻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 002783 证券简称: 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6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00.00万元,担保资产总额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2,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2,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以连带责任担保、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担保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授权公司管理层面签署相关担保或反担保授权书(含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次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重新认识,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资金相结合在一起,共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考虑业务发展需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1.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股票过去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 000726 证券简称: 鲁泰B 公告编号: 2024-086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表决情况
自表决事项开始之日起,陈飞先生不再兼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派驻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 002975 证券简称: 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 2024-07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回购股份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山路4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开祥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0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1,277,635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1,260,995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454%;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016,64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27,14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4%;反对39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588,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76%;反对39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2%;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永豪律师、苏付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 002736 证券简称: 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8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表决情况
自表决事项开始之日起,陈飞先生不再兼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派驻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 000726 证券简称: 鲁泰B 公告编号: 2024-086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表决情况
自表决事项开始之日起,陈飞先生不再兼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派驻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 002171 证券简称: 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 2024-3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表决情况
自表决事项开始之日起,陈飞先生不再兼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派驻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 600876 证券简称: 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32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
陈红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规定的专业知识和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876 证券简称: 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32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
陈红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规定的专业知识和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876 证券简称: 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32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
陈红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规定的专业知识和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876 证券简称: 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32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程序符合规定
陈红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规定的专业知识和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